

第MPF(ORSO) – AR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周年申報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B章）附表2第10條及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第30條

註：

- (1) 周年申報表須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該計劃）的受託人擬備。
- (2) 受託人呈交周年申報表前，應細閱《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指引 – 周年報告的呈交》。
- (3) 本表格所有問題均須回答。如有任何問題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
- (4)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
- (5) 數額應以港元為單位，並以四捨五入簡化為元的整數填報。如原來的貨幣不是港元，應以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當日匯率，折算為與該貨幣等值的港元數額。負數額應以括號表示。
- (6) 填寫周年申報表時，務須小心確保周年申報表所提供的資料正確。請注意，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給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的任何文件中，如作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7) \*指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負責人員： \_\_\_\_\_ 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人員：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第I部 – 該計劃**

- (1) 該計劃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  該計劃的強積金豁免編號 :
- (2) 該計劃名稱 (請以英文填寫) :   
 (如有中文名稱, 請填寫)
- (3) 本申報表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由     至      
 (該財政年度)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僅供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 (4) 適用於該計劃的匯集協議名稱 :   
 (請以英文填寫)

**第II部 – 該財政年度內計劃詳情的更改**

- (1) 該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是否有更改?  
 是  否   
 倘是, 在作出更改前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是 .....      
 日 月 年
- (2) 該計劃的類別 (界定供款類別或界定利益類別) 是否有更改?  
 是  否   
 (a) 倘是, 新計劃類別是: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利益計劃   
 (b) 更改日期 .....      
 日 月 年
- (3) 該計劃的管限規則是否有任何修訂?  
 是  否   
 (a) 倘是, 請述明 \_\_\_\_\_  
 (b) 更改日期 .....      
 日 月 年  
 (c) 請隨本申報表遞交修訂本一份。

(4) 該計劃的投資經理是否有更改？

是  否

(a) 倘是，新投資經理是：

(i) 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ii) \*香港的註冊辦事處／香港的主要業務地址／業務地址／住址（請以英文填寫）：

室	樓層	座	大廈
街／道號碼		街／道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香港／ 國家名稱			

(iii)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iv)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編號，如有：  
\_\_\_\_\_

(b) 更改日期 .....

日	月	年					

**第III部 – 計劃成員資料**

(1)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的成員總數 ..... 

--	--	--	--	--	--

(2)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持有《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意指的香港身分證的成員數目 ..... 

--	--	--	--	--	--

(3) 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屬於《條例》第2條所界定之有關僱員的成員數目 ..... 

--	--	--	--	--

(4) 該計劃的成員是否有成立諮詢委員會？  
是  否

## 第IV部 – 供款附加費

- (1)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向該計劃繳付的供款附加費款額：

---

- (2) 由指定人士在該財政年度內就有關僱主已到期須付而尚未支付的供款欠款向其發出書面通知的數目：

---

## 第V部 –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供款及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如該計劃只有一名有關僱主，請在以下部分填寫供款資料，以及在第MPF(ORSO)-AR號表格第V部附件填寫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如該計劃有兩名或以上有關僱主，而其關係有如《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67條所述，則應提供每名有關僱主的供款資料及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如有需要，可使用夾附的第MPF(ORSO)-AR(A)號及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或其影印本，以填寫額外資料。

- (1)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及其僱員就該計劃所作供款：

- (a)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_\_\_\_\_

---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 (b)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_\_\_\_\_

- (c) 按照該計劃條款，僱員及\*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分別按僱員的薪金、工資或薪酬向該計劃所作出供款的百分率（供款率）：

[如不同類別的計劃成員有不同的僱主供款率，請分別說明有關比率。]

成員類別	僱主		僱員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 (d)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內就該計劃的成員（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香港受僱於\*僱主代表/有關僱主）及此等成員向該計劃所作出支薪總額的供款額及百分比：

	僱主 HK\$	僱員 HK\$
(i) 普通周年供款 .....		
(ii) 初期/特別供款（如有） .....		
(iii) 供款總額 (i) + (ii) .....		
(iv) 供款總額（佔相應支薪總額的百分比） .....		
	%	%

- (2) 請填寫第MPF(ORSO)-AR號表格第V部附件。

## 第VI部 – 財務資料

## (1) 僅供不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可供支付該計劃成員利益的計劃資產總市值（如未得出總市值，則填寫可變現淨值）：

HK\$

## (2) 僅供參與匯集協議的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可供支付該計劃成員利益而根據匯集協議可歸入該計劃名下的資產值：

HK\$

## (3) 僅供界定供款計劃填寫

截至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期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及過去服務總負債：

HK\$

(a) 既有總負債 .....

(b) 過去服務總負債 .....

## (4) 僅供界定利益計劃填寫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15或31條提交的精算師證明書內最新近精算估值所述該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及過去服務總負債：

HK\$

(a) 既有總負債 .....

(b) 過去服務總負債 .....

## 第VII部 – 整體投資組合

此部分的資料，可按計劃或按匯集協議申報。如按後者申報資料，則須包括及只限於所有參與該有關匯集協議並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受託人應指明所採用的會計年度終結日（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而該日應與有關匯集協議內每一計劃的共同會計年度終結日（如有）相同。

## (1) 申報形式

按計劃                       按匯集協議

## (2) (a) 如按計劃申報，請往(3)。

(b) 如按匯集協議申報，請註明是否首次申報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是                               否

- (i) 如答案是「是」，請提供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此項申報所涵蓋的計劃的資產值及計劃名單（如有需要，可另紙填寫，並夾附於後）：

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日	月	年				

HK\$

所涵蓋的資產值

---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編號

計劃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



---



---



---



---



---



---

請往(3)。

- (ii) 如答案是「否」，請往第VIII部。

(3) 資產分配（截至財政年度終結日／指明會計年度終結日）

	存款及現金 %	債務證券** %	股票 %	其他 %	總計 %
香港					
北美					
日本					
亞洲#					
歐洲					
其他（請述明）：					
總計					100

\*\* 包括可轉換債務證券

# 不包括日本及香港但包括澳洲、紐西蘭及印度

**填報須知**

資產分配

收集及編製這項資料的目的，是對計劃資產的主要投資類別即存款、債務證券及股票等，進行高層次的評估，並評估計劃資產的地域及貨幣風險分布。

填報資產分配時，須根據下列各項，以每類投資項目佔計劃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

- 存款及現金須按有關帳戶面值貨幣計算。
- 債務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務證券）須按面值貨幣計算。
- 股票（包括認股權證、美國預託證券及環球預託證券）須按其第一上市國家填報。

**第VIII部 – 免責聲明**

請在適用及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填寫詳情：

- 用以計算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MPF(ORSO)-AR(A)號補充表格）第V(1)(d)(iv)部的百分比的支薪總額，乃摘錄自\*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核數師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0(7A)條就該計劃於該財政年度向受託人的核數師提交的報表。該支薪總額未經本受託人核對其準確性。
- 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第V部附件內的資料，乃由該計劃的\*僱主代表／有關僱主提供。該等資料未經本受託人核對其準確性。
- 如有其他，請註明詳情\_\_\_\_\_

**第IX部 – 確認遵守規定及聲明**

\*我／我們現確認，就該計劃而言，《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25條關於受託人的規定\*已獲／未獲遵守。

\*我／我們現聲明，據\*我／我們所知及所相信，在本周年申報表（包括夾附的第MPF(ORSO)-AR(A)號及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完整。

20 年 月 日

受託人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簽署



\*\*\* 如受託人為法人團體，須於認可簽署人的簽署上蓋上該法人團體的正式印鑑，而簽署人的姓名亦須在預設空位內列明。

## 第MPF(ORSO) – AR號表格第V部附件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該財政年度：由      至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 (a)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 (b) \*僱主代表／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僱主代表／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
1.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2.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3.	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sup>#</sup>	
4.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sup>#</sup>	
5.	仍未決定參加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sup>#</sup>	
6.	過去／現時沒有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並成為／將成為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7.	憑藉《條例》第4條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僱員	
8.	其他（請註明）	
	<b>僱員總數</b>	

<sup>#</sup> 「有資格僱員」指過去／現時符合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第MPF(ORSO) – AR(A)號補充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供接續本周年申報表第V部填報關於每名有關僱主的額外資料**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該財政年度：由 

日	月	年	

 至 

日	月	年	

(1) 有關僱主及其僱員就該計劃所作供款：

- (a) 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_\_\_\_\_  
 \_\_\_\_\_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 (b) 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_\_\_\_\_
- (c) 按照該計劃條款，僱員及有關僱主分別按僱員的薪金、工資或薪酬向該計劃所作出供款的百分率（供款率）：

*〔如不同類別的計劃成員有不同的僱主供款率，請分別說明有關比率。〕*

成員類別	僱主		僱員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最高供款率(%)	最低供款率(%)

(d) 有關僱主在該財政年度內就該計劃的成員（屬香港身分證持有人或在香港受僱於有關僱主）及此等成員向該計劃所作出支薪總額的供款額及百分比：

	僱主 HK\$	僱員 HK\$
(i) 普通周年供款 .....		
(ii) 初期／特別供款（如有） .....		
(iii) 供款總額 ((i) + (ii)) .....		
(iv) 供款總額（以佔相應支薪總額的百分比表示） .....		
	%	%

(2) 請填寫第MPF(ORSO)-AR(B)號補充表格

## 第MPF(ORSO) – AR(B)號補充表格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條例》）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

## 供接續本周年申報表第V部填報關於每名有關僱主的額外資料

該計劃的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

該財政年度：由     年     至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a) 有關僱主的姓名／名稱（請以英文填寫）：

（如屬個人，先填寫姓氏）

(b) 有關僱主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

(c)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日，有關僱主按退休計劃類別劃分的僱員資料

		僱員數目
1.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僱員	
2.	在2000年12月1日或之前參加職業退休計劃及其後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	
3.	選擇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sup>#</sup>	
4.	選擇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sup>#</sup>	
5.	仍未決定參加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還是職業退休計劃的有資格僱員 <sup>#</sup>	
6.	過去／現時沒有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並成為／將成為僱主參與的強積金計劃成員的僱員	
7.	憑藉《條例》第4條獲豁免而無須受《條例》條文所規限的僱員	
8.	其他（請註明）	
	<b>僱員總數</b>	

<sup>#</sup>「有資格僱員」指過去／現時符合資格參加職業退休計劃的僱員。